
2016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2016 年 2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

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6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阿勒泰”）。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柒亿元整（RMB700,000,000）。

（三）债券期限：7 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四）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 3.66%，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 2016 年 1 月 21 日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利率为 4.85%，基本利差为 1.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

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九）发行对象：（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价格和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一）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十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

目录

释义	6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9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5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8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0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1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3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9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9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75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76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84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89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95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98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0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0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阿勒泰国 指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投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的“2016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阿勒泰”。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人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售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指《2016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16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监管协议》	指《2016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计息年度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

	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	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财金〔2008〕7 号文/2008 年《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
《公司章程》	指《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自治区发改委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区发改委	指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	每一基点指 0.01%。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85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会议同意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2015 年 6 月 15 日，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东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阿地国资发〔2015〕26 号），同意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阿勒泰市解放路 7 区 105 栋

法定代表人：邓世洪

联系人：张玉兰

联系地址：阿勒泰市解放路 7 区 105 栋

联系电话：0906-2120383

传真：0906-2120383

邮政编码：836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王恺、李根、唐艳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565454

传真：021-38565905

邮政编码：200135

（二）分销商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张露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联系电话：022-23861537

传真：022-28451612

邮政编码：300381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严、崔璐迪、林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66；010-85130636；010-65608395

传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三、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瑞达国际大厦

负责人：俞裕辉

联系人：闫超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瑞达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0991-2357685

传真：0991-2357777

邮政编码：830002

四、债券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五、交易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营业场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 : 黄红元
联系人 : 李刚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 021-68802562
传真 : 021-68807177
邮编 : 200120

六、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
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姚庚春
联系人 : 杨海龙、高尚友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2 号楼华
尊大厦 A 座 1103
联系电话 : 010-82080979
传真 : 010-82091989
邮政编码 : 100029

七、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法定代表人 : 朱荣恩

联系人：常虹、黄立冬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3504376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八、发行人律师：新疆疆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
路 508 号诚信花园高层 1 单元 1904 室
法定代表人：罗艺允
联系人：刘文娟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
路 508 号诚信花园高层 1 单元 1904 室
联系电话：0991-4330136
传真：0991-4313069
邮政编码：83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阿勒泰”）。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 3.66%，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 2016 年 1 月 21 日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利率为 4.85%，基本利差为 1.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

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1 月 22 日。

十三、起息日：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

十五、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

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簿记建档日：发行首日的前 1 日，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6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

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或账户及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

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利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最后 5 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世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阿勒泰市解放路 7 区 105 栋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公共设施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建材批发、零售；广告业；仓储业；会议及展览服务；铁路客运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是由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阿勒泰地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任务，是阿勒泰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项目法人。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管理、保障性住房开发等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708,733.37 万元，总负债 109,464.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268.46 万元。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322.80 万元，净利润 10,666.35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是根据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同意成立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阿行署发〔2006〕28 号）文件批准，由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分三期缴足，其中：第一期出资 200 万元（货币）于公司成立之日缴清；第二期出资 250 万元（非货币）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第三期出资 5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 万元，非货币出资 35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前缴清。根据新疆阿勒泰金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阿金会所验字〔2006〕143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研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改为分二期缴足，其中第一期出资 200 万元（货币资金）于公司成立之日缴清；第二期出资 800 万元（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前缴清，并于当日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08 年 4 月 14 日，根据阿勒泰地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阿地财国资〔2008〕7 号），地方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发行人增资 9,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500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

10,000 万元。2008 年 3 月 31 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会验字第〔2008〕028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地区国资办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295 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2,505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新华会验字第〔2008〕054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地区国资办第三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5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第二期出资，发行人共收到股东地区国资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9 年 7 月 16 日，根据阿勒泰地区行署《关于做好国有资产划转的通知》（阿行办法〔2009〕13 号）及阿勒泰地区财政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住所的通知》（阿地财国资〔2009〕12 号）文件的通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2,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地区国资办以实物出资 12,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新华会验字〔2009〕063 号）。

2013 年 11 月 11 日，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文件《关于变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阿行署发〔2013〕15 号），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地区国资办变更为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授权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阿勒泰地区国资委”）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制定了《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由阿勒泰地区国资委出资设立，不设股东会，股东会职权由出资人行使，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机构之间构建了责任清晰、授权严密、报告关系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阿勒泰地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0) 向公司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评价；
- (11)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3 人由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并报行署和组织部门备案；职工代表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地委行署任命，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 (2)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3)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全资或者审定控股子公司章程；
- (12) 任命全资或者委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3) 下达全资、控股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绩效指标，进行考核评价。审批确认其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 (14) 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 (15) 行使参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
- (16) 提出公司章程修订案；
- (17) 贯彻落实地委行署决定。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人经行署同意（地区国资委），由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职工代表选举 3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经行署同意，由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委派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每届监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行署汇报工作；

(5)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聘任或解聘由董事长提名，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聘任或解聘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同意后，报行署和组织部门备案后，由公司董事会按有关程序进行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拟定并实施公司内部人员工资及奖金分配方案；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保障房建设管理部、法规部、市政基础工程管理部、土地整理开发部、资产经营部、项目投资开发部、资金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综合部等九个职能部门，负责管理与开展各项业务。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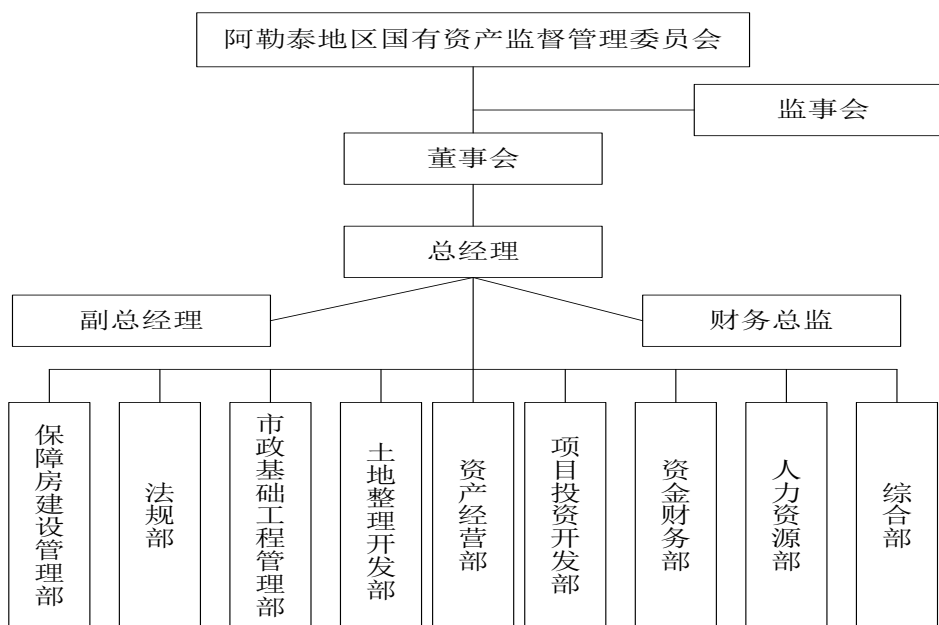


图 8-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7 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8-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别
1	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0	100	一级
2	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游纪念品商贸有限公司	50	100	一级
3	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浩元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级
4	新疆北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	83.33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别
5	富蕴宏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1	一级
6	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启元建设有限公司	60	51	一级
7	阿勒泰地区金华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1,000	51	一级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1、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全额出资设立，发行人持有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咨询服务；导游服务；旅游纪念品的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1.7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45 万元，净利润-1.25 万元。

2、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游纪念品商贸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游纪念品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游纪念品商贸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全额出资设立，发行人持有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游纪念品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游纪念品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直接入口）；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制造、收藏、批发及零售，珠宝首饰、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及零售；贸易经纪

与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游纪念品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162.5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2.10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37 万元，净利润-6.55 万元。

3、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浩元建设有限公司

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浩元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浩元建设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全额出资设立，发行人持有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浩元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浩元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园区公共设施和基础建设项目的开发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浩元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4,143.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17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3.50 万元。

4、新疆北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北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新疆北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新疆阿勒泰市铸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设立，发行人持有新疆北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3.33%股权。新疆北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向铁路行业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北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8,83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42.92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55.36 万元。

5、富蕴宏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富蕴宏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富蕴宏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出资 510 万元、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90 万元设立，发行人持有富蕴宏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富蕴宏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管道，水质检测服务，水利建材、水表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富蕴宏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4,416.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1.39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1.72 万元。

6、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启元建设有限公司

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启元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60 万元人民币。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启元建设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 30.6 万元、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29.4 万元设立，发行人持有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启元建设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启元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装饰建材批发、零售；仓储业；农业用地的管理与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启元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298.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22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1 万元。

7、阿勒泰地区金华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金华保安押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经《阿勒泰地区金华保安押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3 年第 1 号）审议通过，同意将原阿勒泰地区公安局 51% 的股份共 51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现发行人持有阿勒泰地区金华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51% 股权。阿勒泰地区金华保安押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军工、金融、国家重要仓储、大型水利、电力、通讯工程、机要交通、爆炸危险品及其他重点要害部位提供武装守护押运：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的保安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阿勒泰地区金华保安押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1,834.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3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2.34 万元，净利润 107.39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邓世洪，男，1968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阿勒泰地区国资委主任。历任哈巴河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哈巴河县粮食局副局长、局长；布尔津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副书记。

2、塔拉孜别克，男，1968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国资委副县级干部。历任阿勒泰地区二汽服务

站挂职副站长；地区交通局运输科副科长；地区客运总站党总支书记、副站长。

3、张玉兰，女，1959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历任阿勒泰地区审计局财政金融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副局长、调研员、局长。

4、林树杰，男，1991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历任阿勒泰地区国投宏达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职员；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

5、于冬梅，女，1972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历任阿勒泰市市政维护处科员；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

（二）监事会成员

1、李海英，女，1968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任阿勒泰地区国资委副主任。历任新疆兵团十师一八四团计财科科长；新疆兵团十师一八四团劳资科科长；新疆兵团十师一八四团办公室科员；新疆兵团十师一八四团计财科副科长；新疆兵团十师一八四团计财科科长；新疆兵团十师一八四团发改科科长。

2、姜媛，女，198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兼任阿勒泰地区国资委业务科科长。历任新疆众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出纳；阿勒泰地区车辆管理所业务受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吐尔洪乡政府办公室文秘。

3、毛文平，男，1987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

职工监事，为发行人综合部职工。

4、龚赞洋，男，1993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为发行人办公室职员。

5、海拉提别克·吾木尔扎克，男，1985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为发行人办公室职员。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邓世洪，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塔拉斯别克，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张玉兰，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环境

阿勒泰地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部、阿尔泰山南麓，与蒙古、哈萨克斯坦以及俄罗斯三国交界，所属六县一市均为边境县（市），是新疆重要的资源大区 and 我国向西开放的前沿地区。阿勒泰地区面积为 11.78 万平方公里，有哈萨克、汉、蒙古、维吾尔、回等 36 个民族，总人口 66 万余人，其中哈萨克族占地区总人口 50.1%。

阿勒泰地区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多产黄金，有“阿尔泰山七十二条沟，沟沟有黄金”的说法，自古以来就是盛产黄金之地，新中国刚刚建立便成为稀有金属工业的摇篮和基地。阿勒泰位于中—哈—蒙三国间的世界级有色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黑色金属成矿带中段，已发现矿产 4 大类 94 种，探明储量的有 51 种，其中：白云母、铍、钾长石 3 种储量居全国首位，铍、长石、云母、镍、铯、锂、铂、钨、钼、钽、锑、铌等 12 种储量居全国前十位，铜、钼、铅、锌、钴、金、银、硫铁矿等 8 种储量居全疆前十位。目前，拥有全国最大的稀有金属矿、全疆最大的铁矿、全疆最大的铜矿、全疆最大的镍矿、全疆最大的铅锌矿和全疆最大的钼矿。阿勒泰地区冰雪资源堪称全国之最，有“人类滑雪最早起源地”、“中国最美雪乡”之称。喀纳斯湖和可可托海风景区均为 5A 级国家自然名胜风景区。

近年来，阿勒泰地区依托资源优势，在煤电、煤化工、油气资源深加工和黑色、有色、稀有、非金属资源深加工方面不断突破，阿勒

泰地区的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

根据《阿勒泰地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全地区完成生产总值（GDP）226.82 亿元，同比增长 9.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5.54 亿元，同比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100.98 亿元，同比增长 11.7%；第三产业增加值 80.30 亿元，同比增长 9.1%。一、二、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20.08%、44.52%和 35.40%。

根据《阿勒泰地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地区累计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 52.25 亿元，同比增长 4.85%；累计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39.01 亿元，同比增长 12.55%。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3.01 亿元，同比增长 8.16%；税收收入 24.46 亿元，同比增长 2.37%。其中：增值税 3.47 亿元，同比增长 8.42%，营业税 5.61 亿元，同比下降 21.94%，企业所得税 2.23 亿元，同比下降 23.95%；非税性收入完成 8.54 亿元，同比增长 29.08%；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00 亿元，同比增长 44.91%。

根据《阿勒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阿勒泰地区将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依托资源优势，以结构优化升级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坚持投资拉动、项目先行，在煤电、煤化工、油气资源深加工和黑色、有色、稀有金属和非金属资源深加工方面不断突破，实现工业超常规、高速度、跨越式发展，力争“十二五”末工业增加值达到 200 亿元。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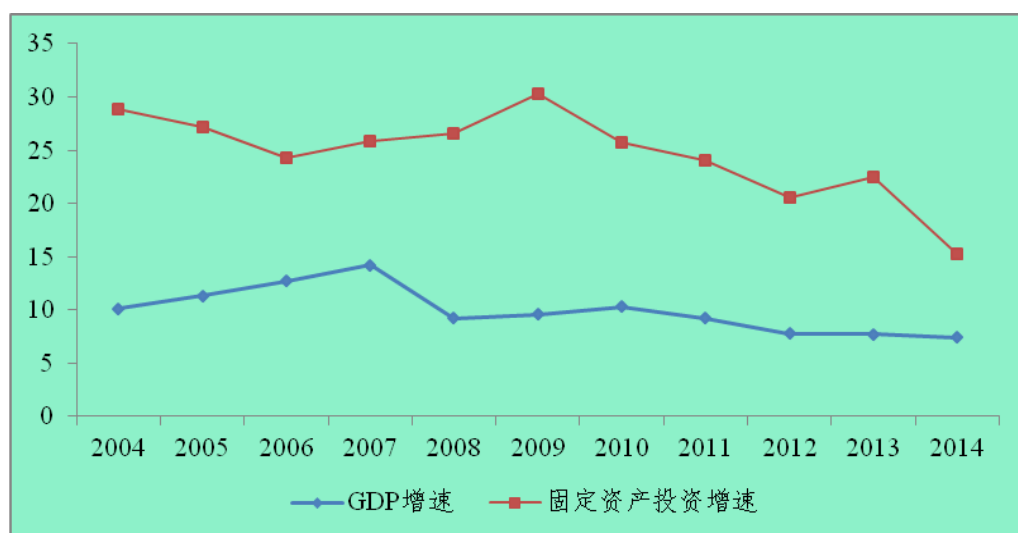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经济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现代化的进程中，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各项功能的不断演变和不断强化以及城市居民对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作为城市社会经济活动载体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正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加快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十二五”期间，我国积极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协调发展，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国家除了通过投入大量财政资金扶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外，还通过出台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12,7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根据联合国 2015 年发布的《世界城市发展展望》，2014 年中国城市化率达 53.4%，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兴业证券整理。单位：%

图 9-1：我国 GDP 和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004-2014）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城市无疑是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之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作用也日益明显。

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 2020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 14.5 亿，城镇人口将达 8.1-8.4 亿，城镇化水平达 56%-58%，到 2050 年将达到 60%至 70%。加快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我国城镇化健康发展，这是我国今后一段时期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任务。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将不断提高，在城市经济发展中扮演的角色也更加重要。另

外，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的范围将不断扩大，由原来的中心城区逐步向周边县域地区发展，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总体来看，未来 10-20 年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阿勒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

为加快城镇体系建设与发展，阿勒泰地区将积极构建以阿勒泰市为区域中心城市，以富蕴县、布尔津县、福海县、哈巴河县为地区次中心城市，以其他县域中心城镇和重点镇为三、四级中心城镇的城镇体系，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阿勒泰地区实施了国道 216 线、217 线升级改造，哈巴河至阿黑吐别克口岸、哈巴河至白哈巴、青河至塔克什肯口岸等省道建设，以及喀纳斯景区公路等 29 条重点农村公路的开工建设。同时，奎北铁路建成通车，北屯—富蕴—准东、北屯—吉木乃口岸等铁路列入国家铁路建设规划。此外，阿勒泰机场、喀纳斯机场通航环境不断改善，运能显著提升；富蕴机场迁建项目获国家批复，2014 年全面开工建设。

围绕确保生态用水、自治区调水、现有工农业生产生活用水和今后长远发展用水需求，阿勒泰地区重点实施了阿勒泰市克孜加尔水利枢纽、青河县阿苇灌区引水、福海县黄花沟灌区供水、喀克灌区引水干渠、吉木乃扬水等工程建设，并进一步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进高效节水工程。地区水库总库容达到 10.2 亿立方米，近三年新增饲料、草料地 13 万亩。水利工程控制总灌溉面积 350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面积 137 万亩。

根据《阿勒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阿勒泰地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目标为：（1）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突出抓好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流域控制性水利工程建设。到“十二五”末，水利工程年供水能力达到 28.75 亿立方米，基本形成水利控制体系。在流域水资源总量控制下，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引水骨干工程和重点工业园区供水工程，为重点工业项目落地、重点园区建设和大规模游牧民定居提供可靠的用水保障。加快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力争大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部开工建设。（2）加快交通设施建设：加快公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地区“五纵四横”公路网络体系，重点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和国、省道干线公路升级改造，提高现有公路等级和通达能力，推进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连接通畅、功能完善的干线公路网络。“十二五”期间，地区新增公路里程 55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28 公里，干线公路 122 公里，农村公路 300 公里。加快铁路建设，推进北屯-阿勒泰铁路建设，启动北屯-阿勒泰-富蕴-准东、阿勒泰-布尔津-吉木乃口岸及阿勒泰-吉克普林口岸铁路前期工作。完成富蕴机场迁建，启动阿勒泰机场改扩建工程和吉木乃县、青河县通用机场建设，开通与北京、上海、广州等主客源地城市及重点景区直航航线，完善航空运输网络。建成投运新疆广汇集团吉木乃天然气管道，积极推进中俄天然气和中哈输油管道建设，开辟境外能源输入大通道。改善地区通畅条件，力争“十二五”期间，地区农村公路新改建总里程达到 2500 公里；地区 58 个乡（镇、农牧场）全部通沥青路，等级为三

级或四级，建制村通沥青公路的比例达到 90%。（3）加快电网建设：坚持电源、电网协调发展，在现有规模上加快各区域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逐步形成网架健全、安全可靠、运行灵活的统一电网，加快阿勒泰地区从受端系统向送端系统的转变，把阿勒泰电网建设成为新疆电网北部的重要电源点。加强阿勒泰电网与主电网的联系，加大新投产水电站接入系统建设和地区盈余电力送出。积极推进智能化电网建设。

随着阿勒泰地区城区规模的不断扩大，高速发展的工商业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阿勒泰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今后，阿勒泰地区将按照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布局和要求，在统筹布局、城乡一体、产城互动、节约集约、和谐发展上作文章，增强城镇的辐射带动能力，成为祖国边境边陲地区一颗璀璨明珠。

（二）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我国基本形成了市场供给与政府保障相结合、以市场供给为主的城镇住房政策框架，初步建立了住房保障制度，中国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效十分显著。保障性住房建设不仅解决了广大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而且对平抑房价、扩大消费和拉动经济增长起到了突出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我国已开工建设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1,630 万套，

基本建成 1,100 万套。2011 年 3 月，“两会”提出要进一步扩大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当年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共 1,000 万套，改造农村危房 150 万户，当年中央财政预算拟安排补助资金 1,030 亿元，“十二五”期间建成 3,600 万套保障房的量化目标。

根据《中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740 万套（户），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511 万套。近年，我国各部门连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具体见下表：

表 9-1：我国近年保障性住房政策一览表（2007-2014）

时间	政策及主要内容
2007 年 8 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对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
2008 年 11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当前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 10 项措施。其中第一项是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安排 2,800 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2009 年 5 月	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8 号），要求各地要加快编制、修编 2010 年至 2011 年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分类确定城市廉租住房建设，林区、垦区、矿区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 3 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供应标准、规模及时序，并落实到具体地块。
2009 年 6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财政部联合印发了《2009-2011 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从 2009 年起到 2011 年，争取用 3 年时间，基本解决 747 万户现有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进一步健全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相结合的廉租住房制度，并以此为重点加快城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相关的土地、财税和信贷支持政策。
2009 年 10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7 部委联合发出《关于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建金〔2009〕160 号），提出在优先保证职工提取和个人住房贷款、留足备付准备金的前提下，可将 50% 以内的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利率按照 5 年期以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上浮 10% 执行。“公积金”和“保障房”实现“对接”。

时间	政策及主要内容
2009 年 12 月	国务院发布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国四条”，要求“继续大规模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争到 2012 年末，基本解决 1,540 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对 1,000 万户国有工矿和林区、垦区的棚户区居民，要加大力度进行改造，计划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城市和国有工矿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有条件的地方争取用 3 年时间基本完成。
2010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提出“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要“抓紧编制 2010—2012 年住房建设规划，重点明确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的建设规模，并分解到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
2011 年 1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明确了 2011 年和今后 5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
2011 年 2 月	在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上，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在讲话中强调，要加大投入，完善机制，公平分配，保质保量完成今年开工建设 1,000 万套的任务，努力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会上，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与各省区市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订了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责任书。
2011 年 3 月	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提出，未来 5 年，我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3,600 万套。纲要还提出，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基本解决保障性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们就完善住房保障法律法规和体制机制进行了广泛协商议政，并提出了许多提案。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388 号），加快建设保障性住房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我国“十二五”时期改善民生的重点工程，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2011 年 7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政府投入和贷款支持力度，确保今年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 11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要切实抓好工程质量安全，确保保障性住房分配公平公正、管理科学有序。
2011 年 7 月	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认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193 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发挥好金融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持作用。

时间	政策及主要内容
2011 年 9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会议要求继续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公租房建设，加快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随后，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要求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提高规划建设和工程质量水平，建立健全分配和运营监管机制。
2012 年 1 月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2〕5 号)指出，切实落实资金来源，确保不留资金缺口。
2012 年 6 月	住建部、发改委等 7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2〕91 号)，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013 年 1 月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2〕99 号)，为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确保 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顺利完成，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筹措与保障工作。通知强调，要严格按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财政资金，选择部分市县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试点。通过财税措施扶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今年延续执行。
2013 年 4 月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3〕17 号)，继续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让老百姓住上放心房、满意房
2013 年 4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期下发《关于做好 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通知》(建保〔2013〕52 号)，就切实做好 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013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0 号)，要求健全保障性住房分配制度，有序推进公租房、廉租房并轨。公平分配是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生命线”。按照《意见》要求，要进一步完善保障房分配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机制，健全纠错退出机制，确保分配公平，让真正住房困难的家庭住进保障房。
2013 年 7 月	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提出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完善配套，同步建设。
2013 年 8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2050 号)，提出要加强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债券的支持力度。

时间	政策及主要内容
2014 年 3 月	国务院法制办就《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指出，租赁期满未续租、不再符合保障条件以及违规使用保障性住房的，应当腾退保障性住房。连续租赁不少于 5 年且符合配售条件的，可以购买；购买保障性住房未满 5 年且确需转让的，由政府回购。并且，意见稿还加大了对弄虚作假和违规使用保障性住房的处罚力度。
2014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关于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4〕1047 号），提出 5 点要求：一是要认真开展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分析，逐省研究融资预案，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增加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指标；二是要适当放宽企业债券发行条件，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债用于棚户区改造；三是要推进企业债券品种创新，研究推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四是要与开发性金融政策相衔接，扩大“债贷组合”用于棚户区改造范围；五是要优化棚户区改造债券品种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设置债券期限和还本付息方式。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 号，如下要求：进一步完善棚户区改造规划；优化规划布局；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加快配套建设；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加强组织领导。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和财政部官方网站，兴业证券整理

2、阿勒泰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十一五”期间，阿勒泰地区不断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根据自治区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和实施意见》（新发改委〔2007〕73 号）等文件，阿勒泰地区行署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通报制度》、《阿勒泰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督查督办制度》、《阿勒泰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各县（市）也建立了相应规章制度，并建立了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对保障房规划、建设、分配、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督。

根据《2015 年阿勒泰地区行署政府工作报告》，2014 年全年，地

区实施了 25 类 142 项重点民生工程，全年民生支出 84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3%。新建牧民定居房 5,520 户，安居富民房 6,180 户，城市保障性住房 4,417 套。

根据《阿勒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阿勒泰地区将加大投入力度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步伐，完成上级下达的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及棚户区改造任务，力争基本解决城乡中低收入家庭和特困家庭的住房问题。综上所述，阿勒泰地区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行业未来前景广阔。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阿勒泰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阿勒泰地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主体，主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转贷模式重点支持了 4 个县(市)在集中供热、供排水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原北屯西区、北屯北区、北屯工业园区项目的建设；此外，发行人于 2012 年组建了富蕴宏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有效解决了富蕴工业园区的供水需求问题。

随着“十二五”规划的有序推进，阿勒泰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将在阿勒泰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有着更加广泛的市场。

2、发行人在土地开发管理行业的地位

近年来，经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授权，发行人作为阿勒泰地区土

地开发、整理的主体，在地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上具有专营优势，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土地价值的深度开发，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运营收入。同时，发行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市场化经营，提高公司营运能力。

3、发行人在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承担着阿勒泰地区及下属各市县保障房投融资建设的主要任务，在阿勒泰地区的保障房投融资建设中起主导作用，为阿勒泰地区及各县市的旧城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和民生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未来几年内，随着发行人的规模和实力的不断增强，依托发行人在保障房投融资和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丰富的经验，公司在保障房建设领域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增强。随着国家以及阿勒泰地区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加大和投资的增加，发行人在这一行业必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业务专营优势

根据阿勒泰地区行署《关于授权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地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的通知》（阿行署发〔2010〕82号），授权发行人为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保障性住房投资与管理项目的建设主体。根据阿勒泰地区行署《关于授权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地区土地开发整理主体的通知》（阿行署发〔2010〕83号），授权发行人为地区土地开发、整理的主体。发

行人的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主要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管理和保障性住房开发等行业。业务板块除旅游服务业外，其他业务在阿勒泰地区均处于专营地位，市场相对稳定。随着阿勒泰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此外，国家拟在新疆建设一大批铁路、公路和机场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未来新疆地区市政设施建设及道路建设、土地开发容量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管理、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等业务将会受益于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时，新疆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将会带动消费的增长，发行人将成为新疆区域经济振兴政策的长期受益者。

发行人是阿勒泰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管理、保障性住房开发等业务。发行人业务经营对于改进阿勒泰地区经济发展环境、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有着积极的作用。

2、政策优势

2007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出台，明确了新疆进一步发展的目标：2020 年要把新疆建设成为中国西部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对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新疆的建设和发展，为新疆的大建设、大开放、大发展创造了千载难

逢的历史性机遇。会议指出，新形势下新疆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到 2015 年新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和人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达到西部地区平均水平，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自我发展能力明显提高，民族团结明显加强，社会稳定明显巩固。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浙江、深圳、山东等在内的 19 个省市代表团高规格进疆全面对接，对新疆 12 个地（州）市的 82 个县（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12 个师进行对口支援。目前，各省市已制定、完成的援疆发展规划，均与当地“十二五”规划密切相连。

总体来看，政策面的一系列举措，显示出国家对新疆发展的重视和支持，为新疆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19 个省市的对口支援进一步助力新疆各地区经济发展，而阿勒泰地区“十二五”城市发展规划的实施也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3、政府大力支持

作为阿勒泰地区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借助其强大的政府背景，获得了政府在资产注入等方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融资渠道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充分发挥了作为阿勒泰地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和土地开发整理主体优势，采用开发贷款、商业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等相结合模式，为阿勒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筹集了大量资金，确保了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高质、高效、有序推进，显示出较强

的资本运作能力。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1、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管理和保障性住房开发等业务。发行人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经营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2、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是阿勒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业务板块主要为代建劳务收入和土地开发收入。2012-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42.62 万元、60,438.68 万元和 36,285.74 万元。

表 9-2：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开发收入	10,080.76	27.78%	20,566.45	34.03%	15,998.88	30.57%
代建劳务	24,008.92	66.17%	39,433.55	65.25%	36,044.88	68.86%
纪念品收入	0.84	0.00%	5.22	0.01%	24.37	0.05%
接团收入	0.0448	0.00%	77.45	0.13%	146.73	0.28%
租金收入	10.00	0.03%	9.22	0.02%	12.00	0.02%
担保费收入	-	-	12.30	0.02%	68.65	0.13%
保安押运收入	1,643.98	4.53%	292.34	0.48%	-	-
宾馆收入	-	-	42.15	0.07%	47.11	0.09%
水费	541.19	1.49%	-	-	-	-
合计	36,285.74	100.00%	60,438.68	100.00%	52,342.62	100.00%

(1) 代建劳务业务

公司作为阿勒泰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主体，承担着阿勒泰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和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签订《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代建协议》，地区行署将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授权委托发行人代建管理，由发行人组织实施。发行人的代建管理费按发行人实际代建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 20% 以内计取，地区行署需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比例向发行人支付代建管理费，并于最终结算工程款时向发行人结清剩余管理费。从而确保了发行人代建项目有充足的现金流入，为公司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2、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代建劳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44.88 万元、39,433.55 万元和 24,008.92 万元，发行人代建劳务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发行人对北屯西城区 1.2 万亩生态防护林项目、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建设项目、阿勒泰福海火车站建设项目、阿勒泰福海新区建设项目等工程近三年的持续稳定的项目建设收入。

（2）土地开发业务

近年来，公司在对阿勒泰地区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完成了大量的土地开发管理项目，主要包括土地平整、清理以及地面房屋拆迁等工作。公司土地开发管理项目主要来源于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及其相关部门的委托，项目资本金主要来源于地区财政资金。公司提供全程策划、整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全面服务。根据公司与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签订的《土地一级开发委托框架协议》，地区行署就阿勒泰地区城乡规划范围内开发用地的征地批后实施、拆迁

和市政配套项目设施建设等以授权委托方式交由发行人组织管理、实施和验收，由发行人组织具体施工单位进行具体的土地开发工作。具体区块的开发程度，按地区行署指令实施，地区行署负责土地开发项目的资金管理。根据所开发区块的开发程度，地区行署按每亩 1.2 万元至 1.5 万元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管理费用，作为发行人在土地开发管理项目中的收入。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均按照项目完工进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98.88 万元、20,566.45 万元和 10,080.76 万元，伴随着阿勒泰地区城市的发展、城市人口增加和城区规模不断扩大，阿勒泰地区在城市道路、土地开发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确定未来一个时期的发展规划是：围绕《阿勒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相关发展规划，充分利用阿勒泰地区城市工业化、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加速发展的契机，立足于阿勒泰地区发展，打造政府投融资平台，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管理、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旅游服务及融资担保于一体的产业布局。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在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的领导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多形式、多层次融资，保证阿勒泰地区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努力盘活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有效的

城市建设、经营与偿还机制，通过重大城建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投入，以市场化运作手段，提升公司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的层次与功能；通过参股、控股等资本运作方式，加大经营性项目投资比重，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创新管理体制，加强监管，规范运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使公司尽快发展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融资、建设、管理与运营一体化企业。

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

第一，发行人将进一步整合现有国有资产，发挥国有经济的基础支撑、产业组织和产业导向功能。通过成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现国有资本跨行业，多领域发展，并且在发展中逐步确立公司的重点投资领域与核心业务，不断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确保公司的科学发展、快速发展、健康发展。

第二，认真完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进一步增强阿勒泰地区的综合实力。努力完成阿勒泰地区北屯-阿勒泰铁路建设项目、地区各县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贾登峪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阿勒泰市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清河县边合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福海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发行人将在承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过程中，依托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获取政府的政策支持和配套项目，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再投资，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开发，推进产业间的联动与发展。

第三，开辟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途径筹措城建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同银

行及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条件成熟时通过各种金融创新手段从资本市场获取资金，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开发管理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项目的投入，不断推动各相关业务领域事业的快速发展。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多元化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同时，发行人将紧紧围绕地区的国有资源（矿产、土地、旅游、口岸以及其他政府资源）、国有资产（地区办公用房，经营性的商业用地，临街门面房）、国有资金（闲置的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国有企业（组建对阿勒泰地区经济发展有引领作用的国有企业）做好发展工作。为实现阿勒泰地区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三年连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0018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10-1：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计	708,733.37	642,305.55	645,087.61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617,779.82	609,994.38	622,697.27
负债合计	109,469.11	66,652.72	57,437.47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69,733.29	32,347.76	38,17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268.46	575,652.83	587,650.14
营业收入	36,322.80	60,492.75	52,585.17
利润总额	10,785.53	20,558.10	20,899.27
净利润	10,666.35	20,616.50	21,219.23

表 10-2：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8.86	18.86	16.31
速动比率（倍）	1.46	2.26	1.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31	213.25	51.90
资产负债率（%）	15.45	10.38	8.9
主营业务利润率（%）	30.11	34.05	32.52
净资产收益率（%）	1.82	3.54	3.61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4	0.06	0.06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10	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09	0.08

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其中 2012 年股东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其中 2012 年存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7、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股东权益合计余额；
(其中 2012 年股东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8、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计余额
(其中 2012 年资产总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二)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附表二至附表四）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3：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资产结构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11.35	0.59%	12,054.05	1.88%	24,308.49	3.77%
应收票据	80.00	0.01%	-	0.00%	-	0.00%
应收账款	54,438.30	7.68%	20,789.07	3.24%	21,791.57	3.38%
预付款项	30.01	0.004%	6.20	0.001%	508.23	0.08%
应收利息	-	0.00%	-	0.00%	442.38	0.07%
其他应收款	41,700.65	5.88%	40,365.42	6.28%	20,368.55	3.16%
存货	516,014.87	72.81%	536,775.02	83.57%	555,273.42	86.08%
其他流动资产	1,304.63	0.18%	4.63	0.00%	4.63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17,779.82	87.17%	609,994.38	94.97%	622,697.27	9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0.16	0.34%	2,440.16	0.38%	388.50	0.06%
长期股权投资	17,868.84	2.52%	250.46	0.04%	213.19	0.0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1.74	0.004%	36.32	0.01%	39.98	0.01%
固定资产	25,934.01	3.66%	16,436.35	2.56%	16,242.75	2.52%
在建工程	43,918.48	6.20%	12,449.53	1.94%	4,762.76	0.74%
无形资产	34.54	0.005%	35.02	0.01%	0.85	0.0001%
长期待摊费用	59.32	0.01%	4.15	0.001%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45	0.09%	659.18	0.10%	742.30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53.55	12.83%	32,311.17	5.03%	22,390.34	3.47%
资产总计	708,733.37	100.00%	642,305.55	100.00%	645,087.61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是阿勒泰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也是阿勒泰地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及资本运营主体，发行人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45,087.61 万元、642,305.55 万元和 708,733.37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近三年稳中有升。

（1）流动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622,697.27 万元、609,994.38 万元和 617,779.8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6.53%、94.97%和 87.17%，发行人流动资产近三年总体持平。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①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4,308.49 万元、12,054.05 万元和 4,211.35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计的 3.77%、1.88%和 0.59%。发行人货币资金近三年呈逐年下滑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65.06%，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50.4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因承建的市政工程规模扩张导致垫付的工程款项不断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1,791.57 万元、20,789.07 万元和 54,438.30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3.38%、3.24%和 7.68%；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61.8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因承建阿勒泰地区相关市政工程项目而产生的应收工程款。

表 10-4：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24	43.00	1.21	5.00
1 至 2 年	26.84	47.60	2.68	10.00
2 至 3 年	1.70	3.02	0.34	20.00
3 至 4 年	0.19	0.34	0.06	30.00
4 至 5 年	3.40	6.04	1.70	50.00
合计	56.38	100.00	6.00	—

表 10-5：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财政局	34,089.68	1 年以内	59.76
	12,848.76	2-3 年	22.53
王洪	5,826.93	5 年以上	10.22
阿勒泰市金山供水有限公司	452.00	3-4 年	0.79
	268.00	4-5 年	0.47

阿勒泰市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620.00	4-5 年	1.09
	100.00	3-4 年	0.18
富蕴县博信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5 年以上	0.61
	100.00	4-5 年	0.18
合计	44,574.62	—	95.82

③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368.55 万元、40,365.42 万元和 41,700.65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3.16%、6.72%和 5.88%。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98.1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因承建阿勒泰地区相关市政工程项目而产生的其他应收工程款。

表 10-6：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5.08	53.80	17.75	5.00
1 至 2 年	191.70	29.05	19.17	10.00
2 至 3 年	72.04	10.92	14.41	20.00
3 年以上	41.13	6.23	12.34	30.00
合计	659.96	100.00	63.67	—

表 10-7：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勒泰地区骏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一年以内	0.48
阿勒泰地区众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一年以内	0.96
阿勒泰建业建筑工程公司	100.00	1-2 年	0.24
	350.00	一年以内	0.84
阿勒泰地区交通局	23,000.00	1-2 年	55.07
财政局	16,837.07	3 年以上	40.31
合计	40,887.07	—	97.90

④存货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555,273.42 万元、536,775.02 万元和 516,014.87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计的 86.08%、83.57%和 72.81%。发行人资产负债中存货占比最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 非流动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22,390.34 万元、32,311.17 万元和 90,953.5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3.47%、5.03%和 12.83%，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81.49%，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44.3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近年增加对下属子公司股权投资及承建的市政工程项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为主。

①长期股权投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13.19 万元、250.46 万元和 17,868.84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计的 0.03%、0.04%和 2.52%。2014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增长 7,034.4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对阿勒泰地区额尔齐斯河投融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②固定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6,242.75 万元、16,436.35 万元和 25,934.01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计的 2.52%、2.56%和 3.66%。2014 年固定资产较 2013 年增长 57.78%，主要原因系公司富蕴县高端装备园供水工程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项目所致。

③在建工程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4,762.76 万元、12,449.53 万元和 43,918.48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计的 0.74%、1.94%和 6.20%。。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61.3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蕴宏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富蕴县高端装备园供水工程项目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在建工程增长 252.7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承建高端装备园二期供水工程、管理站房、延长管线工程、新建铁路北屯至阿勒泰线项目以及阿勒泰福海工业园区一期道路工程项目所致。

总体来看，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资产增长稳定，且结构较为合理。

2、负债结构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57,437.47 万元、66,652.72 万元和 109,464.9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负债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64.2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近年因业务规模扩张、资金需求不断上升而不断增加的银行借款所致。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0%、10.38%和 15.45%。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表 10-8：发行人 2012-2014 年主要资产负债结构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	9.14%	-	0.00%	-	0.00%
应付账款	26,813.72	24.50%	15,357.82	23.04%	16,743.05	29.15%
预收款项	59.43	0.05%	-	0.00%	0.63	0.001%
应付职工薪酬	2.74	0.003%	1.79	0.003%	0.02	0.00003%
应交税费	13,158.44	12.02%	11,126.24	16.69%	7,813.41	13.60%
其他应付款	19,698.95	18.00%	5,861.90	8.79%	13,618.65	23.71%
流动负债合计	69,733.29	63.70%	32,347.76	48.53%	38,175.76	66.46%
长期借款	20,200.00	18.45%	19,926.00	29.90%	17,918.71	31.20%
专项应付款	19,531.62	17.84%	14,378.95	21.57%	1,343.00	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31.62	36.30%	34,304.95	51.47%	19,261.71	33.54%
负债合计	109,464.91	100.00%	66,652.72	100.00%	57,437.47	100.00%
资产负债率	15.45%		10.38%		8.90%	

(1) 流动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38,175.76 万元、32,347.76 万元和 69,733.2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6.46%、48.53%和 63.70%，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15.5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近年因业务规模扩张、资金需求不断上升而不断增加的银行借款所致。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6,743.05 万元、15,357.82 万元和 26,813.72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计的 29.15%、23.04%和 24.50%。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74.5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张，短期借款

增多所致。

②应交税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7,813.41 万元、11,126.60 万元和 13,158.44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计的 13.60%、16.69%和 12.02%。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42.40%，主要系发行人 2013 年经营租赁和旅游业务使其营业税增加。

③其他应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618.65 万元、5,861.90 万元和 19,699.00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计的 23.71%、8.79%和 18.00%。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56.9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到项目补贴资金偿付部分应付款项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36.0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因工程建设项目较多而提前向当地政府收取的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261.71 万元、34,304.95 万元和 39,731.62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3.54%、51.47%、和 36.30%。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78.1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3 年扩大承建项目力度，由工程拨款所引起的专项应付款比 2012 年增加 13,035.95 万元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专项应付款。

①长期借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17,918.71万元、19,926.00万元和20,200.00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计的31.20%、29.90%和18.45%。

②专项应付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专项应付款分别为1,343.00万元、14,378.95万元和19,531.62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计的2.34%、21.57%和17.84%。2013年较2012年增长970.66%，2014年较2013年增长35.8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近年扩大承建项目力度，由工程拨款所引起的专项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总体上看，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9：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322.80	60,492.75	52,585.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8,25.74	60,438.68	52,342.62
营业利润（万元）	10,925.33	20,581.76	17,022.26
利润总额（万元）	10,785.53	20,558.10	20,899.27
净利润（万元）	10,666.35	20,616.50	21,219.23
营业利润率	30.08%	34.02%	32.37%
总资产收益率	1.58%	3.20%	3.29%
净资产收益率	1.82%	3.54%	3.61%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平均净资产余额；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平均总资产余额；

（4）2012 年以当年末数为依据，2013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以当年（期初+期末）/2 的数值为依据。

表 10-10：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开发收入	10,080.76	27.78%	20,566.45	34.03%	15,998.88	30.57%
代建劳务	24,008.92	66.17%	39,433.55	65.25%	36,044.88	68.86%
纪念品收入	0.84	0.00%	5.22	0.01%	24.37	0.05%
接团收入	0.0448	0.00%	77.45	0.13%	146.73	0.28%
租金收入	10.00	0.03%	9.22	0.02%	12.00	0.02%
担保费收入	-	-	12.30	0.02%	68.65	0.13%
保安押运收入	1,643.98	4.53%	292.34	0.48%	-	-
宾馆收入	-	-	42.15	0.07%	47.11	0.09%
水费	541.19	1.49%	-	-	-	-
合计	36,285.74	100.00%	60,438.68	100.00%	52,342.62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别来源于代建劳务业务收入和土地开发收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42.62 万元、60,438.68 万元和 36,825.74 万元。

利润方面，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1,219.23 万元、20,616.50 万元和 10,666.35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7,500.69 万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48.26%，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未来随着阿勒泰地区城区规模的不断扩大，高速发展的工商业为阿勒泰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得到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11：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	-----------	-----------	-----------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资产总计	708,733.37	642,305.55	645,08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268.46	575,652.83	587,650.14
流动资产	617,779.82	609,994.38	622,697.27
存货	516,014.87	536,775.02	555,273.42
应收账款	54,438.30	20,789.07	21,791.57
主营业务收入	36,285.74	60,438.68	52,342.6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09	0.08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10	0.0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10	0.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4	0.06	0.06

注：（1）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3）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2012 年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流动资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均采用 2012 年年末数值。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9 和 0.05，发行人的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10 和 0.06，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10 和 0.06，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6 和 0.04。

由于公司 2012-2014 年业务量迅速扩大，承担了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随之相应提升。然而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源于公司近年来资产增长较快，且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回收期较长，公司大部分资产为城建资产，业绩释放时间比较长，公司资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

综合来看，公司营运指标偏低，与公司所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相符。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加和未来收入结构的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营运指标也将得到改善。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12：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计（万元）		708,733.37	642,305.55	645,087.61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617,779.82	609,994.38	622,697.27
负债合计（万元）		109,469.11	66,652.72	57,437.47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69,733.29	32,347.76	38,175.76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倍）	8.86	18.86	16.31
	速动比率（倍）	1.46	2.26	1.77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15.45	10.38	8.90

1、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1%、18.86%和 8.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2.26%和 1.46%。近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近年因业务扩张而导致的流动性债务规模上升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0%、10.38%和 15.45%，资产负债率稳定增长。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13：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6	38,435.97	-18,46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74	-7,997.80	-59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1.50	-33,902.61	-5,26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2.70	-3,464.44	-24,325.7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60.32 万元、38,435.97 万元和-473.4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波动幅度较大，2013 年较 2012 年经营现金流状况明显改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资回收期较长，发行人前期垫付大量资金，未能在当期实现现金流入，随着项目的结束，工程款项的回收，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明显好转；2014 年较 2013 年有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4 年新增市政项目投资导致垫付的资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8.42 万元，-7,997.80 万元和-21,150.7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近年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不断增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增加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66.97 万元，-33,902.61 万元和 15,081.5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幅度较大，201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银行借款减少所致；201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系发行人 2014 年增加银行借款及收到承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拨款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45%，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公司融资空间较大。此外，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地合作关系。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资产负债结构等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10-14：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模拟）
资产合计	708,733.37	778,733.37
流动资产合计	617,779.82	687,779.82
流动负债合计	69,733.29	69,73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31.62	109,731.62
应付债券	0	70,000.00
负债合计	109,469.11	179,469.11
股东权益合计	599,268.46	599,268.4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08,733.37	778,733.37
资产负债率(%)	15.45	23.05

本期债券发行后，以 2014 年年底数据为基准测算，发行人流动

资产从 617,779.82 万元增加至 687,779.82 万元，非流动负债由 39,731.62 万元增加至 109,731.62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15.45% 上升至 23.05%，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

四、发行人非经营性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08,733.37 万元，净资产 599,268.46 万元，其中，非经营资产净值为 10,446.84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中包含公益性资产净值为 10,430.85 万元。

发行人不存在 2010 年 6 月后新注入公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资产评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7,300 万元，具体如下：

类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保证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众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保证	新疆北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阿勒泰地区额尔齐斯投融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7,000.00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企业）债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全部用于阿勒泰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布尔津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福海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共 3 个项目的建设。根据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说明》及《201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居富民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村镇规划编制目标责任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中的阿勒泰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布尔津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及福海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障房计划范围内。具体情况如表 12-1 所示:

表 12-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发行人控股比例	发行人控股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阿勒泰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5.11	100.00%	5.11	3	58.71%	42.86%
2	布尔津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3.61	100.00%	3.61	2.1	58.17%	30.00%
3	福海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3.23	100.00%	3.23	1.9	58.82%	27.14%
	合计	11.95	--	11.95	7	58.58%	1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阿勒泰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地点

阿勒泰地区。

(2) 项目建设单位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内容

阿勒泰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拟建设保障性住房 2,200 套，总建筑面积 181,560 平方米，平均每套面积 82.5 平方米。其中，新建廉租房 72 户，套型面积 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公租房 452 户，套型面积 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120 平方米；棚户区改造房 543 户，套型面积 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870 平方米，牧场危旧房改造房 1,087 套，套型面积 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830 平方米，农场危旧房改造房 46 套，套型面积 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40 平方米，以及小区内配套的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讯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4) 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能评报告书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核准文件，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2：阿勒泰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核准情况

核准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可研批复	关于对阿勒泰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阿地发改投资（2013）96 号	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能评批复	关于阿勒泰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阿地发改工交能源〔2013〕95 号	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批复	关于阿勒泰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地环监函〔2013〕160 号	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
土地预审意见	关于阿勒泰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初步审查意见	阿市国土资字〔2013〕262 号	阿勒泰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5430120130034 号	阿勒泰市城乡规划局
稳评审查意见	关于阿勒泰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	阿勒泰地区发改委

(5) 项目资金来源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5.11 亿元，发行人控股投资额 5.11 亿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和融资解决。建设工期三年。截至目前，项目已累计投资 17,593.73 万元，项目完工进度为 34.43%。该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的情况。

2、布尔津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地点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城区。

(2) 项目建设单位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内容

布尔津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拟共在两个小区建设保障性住房 1,570 套，总建筑面积 131,150 平方米。其中：切克台小区建设保障性住房 416 套，总建筑面积 37,014 平方米；东区保障房小区

建设保障性住房 1,154 套，总建筑面积 94,136 平方米。切克台小区新建公租房 24 套，户型面积每套 60 平方米；棚户区改造 120 套，户型面积每套 90.66-90.84 平方米。东区保障房小区新建廉租房 42 套，户型面积每套 50 平方米；公租房 294 套，户型面积每套 60 平方米；棚户区改造 240 套，户型面积每套 90.66-93.46 平方米。牧场危旧房改造 578 套，户型面积每套 90.66-90.84 平方米。同时建设小区内配套的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讯工程等基础设施。

（4）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能评报告书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核准文件，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3：布尔津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核准情况

核准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可研批复	关于对布尔津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阿地发改投资（2013）97 号	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评批复	关于布尔津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阿地发改工交能源（2013）94 号	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批复	关于布尔津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地环监函（2013）193 号	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
土地预审意见	关于布尔津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初步审查意见	布国土资发（2013）471 号	布尔津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543212013000333 号	布尔津县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
		地字第	

核准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证		6543212013000334 号	
稳评审查意见	关于布尔津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阿勒泰地区发改委

(5) 项目资金来源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3.61 亿元，发行人控股投资额 3.61 亿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1 亿元，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和融资解决。建设工期三年。截至目前，项目已累计投资 11,500.00 万元，项目完工进度为 31.86%。该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的情况。

3、福海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地点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城区。

(2) 项目建设单位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内容

福海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拟共在两个小区实施保障性住房 1,420 套，总建筑面积 117,615 平方米。其中：电力住宅小区建设保障性住房 90 套，总建筑面积 7,107.60 平方米；站前小区建设保障性住房 1,330 套，总建筑面积 110,507 平方米。电力住宅小区新建廉租房 30 套，户型面积 50 平方米；棚户区改造 60 套，户型面积 93.46 平方米。站前小区新建廉租房 120 套，户型面积 50 平方米；公租房 190 套，户型面积 60 平方米；棚户区改造 600 套，户型面积 90.66-93.46 平方米；农、牧场危旧房改造 420 套，户型面积 90.66-90.84 平方米。

同时建设小区内配套的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讯工程等基础设施。

(4) 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能评报告书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核准文件，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4：福海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核准情况

核准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可研批复	关于对福海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阿地发改投资（2013）95 号	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评批复	关于福海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阿地发改工交能源（2013）93 号	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批复	关于福海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地环监函（2013）181 号	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
土地预审意见	关于福海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初步审查意见	福国土初审（2013）82 号	福海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3033 号	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字第 2013034 号	
稳评审查意见	关于福海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阿勒泰地区发改委

(5) 项目资金来源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3.23 亿元，发行人控股投资额 3.23 亿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9 亿元，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和融资解决。建设工期三年。截至目前，项目已累计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完工

进度为 37.15%。该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的情况。

4、募投项目资金回收模式及经济效益分析

上述保障房性住房项目拟通过对外销售及收取租金的方式回笼资金。本期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43.03 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牧场危旧房改造及农场危旧房改造部分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35.95 万平方米，建成后的对外销售收入约为 12.13 亿元；公租房及廉租房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7.08 万平方米，每年收取租金约为 0.01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的累计租金收入约为 0.10 亿元。综上，本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建成后累计销售收入约为 12.23 亿元，完全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

5、项目建设必要性及社会效应分析

实施福海县、布尔津县及阿勒泰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符合《阿勒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安居富民”和“定居兴牧”的重要指导思想，是解决福海县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问题、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完善基础设施、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举措。现福海县居民特别是低收入居民的居住环境落后，大多在房屋结构简单、使用功能不全、建筑密度大、基础设施差的环境下生活，本项目作为改善农牧民生活条件，普惠各族人民群众，建设农牧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的重要工程，将大力改善当地居民的住房条件。

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城乡居民住房问题，始终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城乡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根本目的。房地产投资是固定资产的组成部分，保障性

住房作为房地产开发的重要内容,具有投资规模大,拉动力强的特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符合国家、地区的指导思想,有利于解决当地居民的民生问题,同时又有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和监督措施,以规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的财务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和出资人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偿债计划概况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不仅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还进一步通过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债权代理人并设立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账户监管人、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措施，切实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事务，对当年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提前做好安排。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按照约定的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并建立专户进行管理，

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期债券的特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具体如下：勤勉尽责地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1、代理债券持有人持续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3、为债券持有人与公司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4、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五）聘请了账户监管人，设置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偿债资金专户，与账户管理人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委托账户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在银行开立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存储提前准备的债券利息

和本金，进行专户管理。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起各年度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并保证于还本付息日前，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当期债券本息。

二、本期债券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稳定的盈利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基础

近三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 49,689.01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17,500.69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342.62 万元、60,438.68 万元和 36,285.74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1,219.23 万元、20,616.50 万元和 10,666.35 万元。未来，随着阿勒泰地区经济实力的持续增强和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也必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二）发行人自身产生的流动性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一定支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可变现经营性资产 24,520.3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211.35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0.1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7,868.84 万元。发行人可通过可变现经营性资产的出售较快地获取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三）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

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全部用于阿勒泰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布尔津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福海县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

本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建成后拟通过对外销售及收取租金的方式回笼资金。本期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43.03 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牧场危旧房改造及农场危旧房改造部分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35.95 万平方米,建成后的对外销售收入约为 12.13 亿元;公租房及廉租房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7.08 万平方米,每年收取租金约为 0.01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的累计租金收入约为 0.10 亿元。综上,本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建成后累计销售收入约为 12.23 亿元,完全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自身能够产生较好的收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支撑。

(四)公司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外部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勒泰地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这也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间接支持。

(五)本期债券本金的提前偿付条款设置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

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为发行总规模为 7 亿元的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和本金。

根据本期债券《账户监管协议》内容要求，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设立偿债资金账户。本期募集资金偿债资金账户交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进行账户监管。

（六）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银行开立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存储提前准备的债券利息和本金，进行专户管理。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起各年度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并保证于还本付息日前，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当期债券本息。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表现。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受国家和地方政策影响显著。在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所调整，这些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3、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者和经营者，其运作的基础设施资产普遍带有较强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不高，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发行人作为阿勒泰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服务于阿勒泰地区的总体战略安排。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以及如何加强财务管理、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2、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阿勒泰地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因此发行

人的子公司较多且涉及业务范围较广。同时，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铁路建设项目及保障房建设项目，经过严格的论证与测算，在技术方面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投入运营，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

4、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一旦保障房及铁路项目无法按预期实现收益，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公司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同时，发行人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程进度，控制运营成本，确实保证工期，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国家和新疆建设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模式，拓宽了产业基础。同时，公司

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力求减少其对单一行业的依赖，降低单一业务、尤其是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收入比重，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并得到了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已与阿勒泰地区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构建更为合理的融资结构，不断提高持续融资能力。

(三)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充分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跟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建设项目带有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性质，地方政府为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在当地政府

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切实加强自身管理及对下属子公司的掌控，不断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将继续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3、项目建设风险对策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财务监理制、工程审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保时保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保障各项目如期保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4、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的对策

公司根据现有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本着谨慎原则，测算正常市场情况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且保障房项目属于民生工程，具有价格低、购买人群固定等特点，项目建成后，将优先销售给阿勒泰地区低收入群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密切的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确保保障房建成后能够及时送达低收入群体手上，并确保能够按时回款。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优势

1、阿勒泰地区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为其地方产业发展及财政实力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受益于中央对新疆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中央各类转移支付保持在较大规模，极大地拉动了阿勒泰地区综合财力的增长。

3、阿勒泰国投作为阿勒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的主要投融资主体，主业具有一定区域垄断性。

4、阿勒泰国投能够得到地区政府在业务、管理及资金等方面的有力支持，近年来，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注入等方式持续为公司注入逾 50 亿元资产，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二）风险

1、阿勒泰国投的土地开发管理业务受国家经济发展、宏观调控以及土地储备管理制度调整的影响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经济波动和政策调整风险。

2、阿勒泰国投资资产中土地资产占比较高，土地资产价值及变现能力受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影响较大。

3、阿勒泰国投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变现速度较慢的存货，公司实际资产流动性弱于账面所示。

4、阿勒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方财政对上级转移支付及税收返还的依赖度高。

5、受项目建设进程逐步推进影响，阿勒泰国投近年来负债规模持续上升，短期内仍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阿勒泰国投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阿勒泰国投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阿勒泰国投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阿勒泰国投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阿勒泰国投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

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阿勒泰国投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阿勒泰国投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本评级机构向阿勒泰国投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阿勒泰国投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阿勒泰国投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阿勒泰国投和本评级机构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新疆疆诚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工作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下简称《简化程序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以下简称《规范投融资平台公司通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公司设立批准文件、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材料；向发行人索取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了核查，对其原件和复印件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最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新疆疆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的通知》以及《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除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外，已取得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的通知》以及《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4、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比例符合《简化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和发改办财金〔2013〕2050号文件规定的比例要求。

5、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的合法资格和从业资质。

6、发行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所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符合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疆诚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其发行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2016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6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新疆疆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债权代理协议》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阿勒泰市解放路7区105栋

法定代表人：邓世洪

联系人：张玉兰

联系地址：阿勒泰市解放路7区105栋

联系电话：0906-2120383

传真 : 0906-2120383

邮政编码 : 8365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 兰荣

联系人 : 王恺、李根、唐艳婷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 : 021-38565454

传真 : 021-38565905

邮政编码 : 200135

网址: www.cindasc.com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 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 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6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楼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7	汤国辉 李宝臣	021-38565883 010-66290196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1 层	徐祖怡	010-68784253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杜永良	010-85130869

附表二

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2012 年 12 月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13,488.47	120,540,501.16	243,084,910.9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00,000.00	-	-
应收账款	544,382,950.37	207,890,653.21	217,915,730.20
预付款项	300,134.45	61,962.00	5,082,286.2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4,423,750.0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7,006,542.61	403,654,150.41	203,685,52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160,148,743.50	5,367,750,158.81	5,552,734,194.26
其中：原材料	42,630.41	42,630.4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71,767.72	799,818.88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046,330.45	46,330.45	46,330.45
流动资产合计	6,177,798,189.85	6,099,943,756.04	6,226,972,731.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01,600.88	24,401,600.88	3,88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8,688,412.03	2,504,638.48	2,131,941.22
投资性房地产	317,411.76	363,206.31	399,841.95
固定资产原价	292,628,489.52	190,897,350.17	-
减：累计折旧	33,288,343.36	26,057,664.56	-
固定资产净值	259,340,146.16	164,612,434.04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259,340,146.16	164,363,505.50	162,427,543.7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2012 年 12 月 31
在建工程	439,184,835.04	124,495,276.88	47,627,594.7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5,371.64	350,192.72	8,463.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93,168.25	41,476.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4,530.48	6,591,843.68	7,422,99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535,476.24	323,111,740.45	223,903,383.41
资产总计	7,087,333,666.09	6,423,055,496.49	6,450,876,115.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8,137,214.11	153,578,244.46	167,430,526.21
预收款项	594,310.00	-	6,29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78.87	17,940.62	158.58
其中：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交税费	131,584,435.79	111,266,003.96	78,134,096.95
其中：应交税金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6,989,527.95	58,619,035.64	136,186,482.1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2012 年 12 月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97,332,866.72	323,477,639.39	381,757,55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000,000.00	199,260,000.00	179,187,146.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195,316,238.48	143,789,538.48	13,43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316,238.48	343,049,538.48	192,617,146.00
负债合计	1,094,649,105.20	666,527,177.87	574,374,69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国有资本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297,128,438.47	5,165,888,538.51	5,147,900,199.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2,753,171.07	72,020,072.89	49,829,241.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82,753,171.07	72,020,072.89	
任意公积金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2012 年 12 月 31
未分配利润	361,312,027.53	266,010,060.08	449,178,21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1,193,637.07	5,723,918,671.48	5,866,907,654.22
*少数股东权益	31,490,923.82	32,609,647.14	9,593,76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92,684,560.89	5,756,528,318.62	5,876,501,41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87,333,666.09	6,423,055,496.49	6,450,876,115.23

附表三

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3,227,988.70	604,927,506.13	525,851,667.92
其中：营业收入	362,857,416.70	604,386,760.95	523,426,161.5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9,855,213.38	345,168,836.08	315,158,890.40
其中：营业成本	219,855,213.38	345,168,836.08	315,158,890.4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73,714.30	33,237,749.69	28,846,914.19
销售费用	-	-	1,035.00
管理费用	14,468,260.97	22,755,380.24	10,525,574.0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财务费用	897,436.46	-1,820,971.12	-11,079,902.61
其中：利息支出	1,986,019.45	968,625.00	4,105,762.50
利息收入	1,096,061.32	2,796,621.43	15,192,263.1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	290,747.17	3,010,986.41	13,976,069.39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684.93	3,242,035.58	1,799,50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253,301.35	205,817,560.41	170,222,590.18
加：营业外收入	507,692.25	402,814.46	53,609,01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0.00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政府补助	500,000.00	394,000.00	51,275,240.00
债务重组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05,718.70	639,384.47	14,838,87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0,480.00	637,105.57	6,915,277.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855,274.90	205,580,990.40	208,992,724.88
减：所得税费用	1,191,785.51	-583,972.92	-3,199,559.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63,489.39	206,164,963.32	212,192,28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02,362.72	209,077,806.89	212,516,732.30
*少数股东损益	561,126.67	-2,912,843.57	-324,447.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663,489.39	206,164,963.32	212,192,28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102,362.72	209,077,806.89	212,516,73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126.67	-2,912,843.57	-324,447.6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附表四

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64,532.46	609,045,948.99	423,982,052.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11,648.85	157,457,010.79	117,153,09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76,181.31	766,502,959.78	541,135,14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4,194.78	222,568,624.98	395,425,733.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7,258.06	2,682,558.94	534,25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2,960.76	1,243,638.16	275,743.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46,354.15	155,648,406.12	329,502,62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10,767.75	382,143,228.20	725,738,35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586.44	384,359,731.58	-184,604,20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7,158.34	1,756,202.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558.34	1,756,202.38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701,958.10	78,955,311.54	850,1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5,134,053.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78,912.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01,958.10	81,734,223.80	5,984,24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07,399.76	-79,978,021.42	-5,984,24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5,000.00	21,874,000.00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700,000.00	46,3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6,7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31,700.00	68,174,000.00	3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60,000.00	26,227,146.00	75,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6,726.49	380,972,973.98	9,589,698.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79,465.33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6,726.49	407,200,119.98	85,569,69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14,973.51	-339,026,119.98	-52,669,69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27,012.69	-34,644,409.82	-243,257,15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40,501.16	154,984,910.98	398,242,06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13,488.47	120,340,501.16	154,984,910.98

（此页无正文，为《2016 年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18日

